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聘任的副总经理任职资格合法。

经审查钱银博先生、陈聪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到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备履职所需的能力和条件。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养。

二、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同意聘任钱银博先生、陈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林丽彬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志勇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洪斌

年 月 日